

2022 年度
平顶山市卫东区敬老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敬老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敬老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负责为辖区五保老人和社会老人提供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吃、住、医疗、保健、学习、娱乐等一系列服务；在满足五保对象入住的条件下，协议代养社会自费老人；为入住人员提供生活起居等方面的照料，组织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化娱乐、康复保健等活动；建好、管好并适时完善院内和入住人员等各类信息档案。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卫东区敬老院内设机构 4 个，包括：办公室、服务部、餐饮部、后勤部。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卫东区敬老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卫东区敬老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敬老院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8.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9.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8.9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8.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48.97	总计	26	148.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敬老院

2022 年度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8.97	148.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35	139.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9.02	79.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79.02	79.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8	13.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5	3.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3	7.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6.45	46.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7.19	27.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9.26	1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0	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0	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22	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8	3.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2	5.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2	5.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2	5.8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敬老院

2022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8.97	133.93	15.0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35	124.31	15.04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9.02	79.02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79.02	79.0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8	13.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5	3.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3	7.83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6.45	31.41	15.04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7.19	27.19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9.26	4.22	15.04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0	3.8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0	3.8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22	0.2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8	3.5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2	5.8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2	5.8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2	5.8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敬老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8.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9.35	139.3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0	3.8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82	5.8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8.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8.97	148.9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8.97	总计	64	148.97	148.9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敬老院

2022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8.97	133.93	15.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35	124.31	15.0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9.02	79.02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79.02	79.0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8	13.8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5	3.6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3	7.83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	2.4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6.45	31.41	15.04
2081006	养老服务	27.19	27.19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9.26	4.22	15.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0	3.8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0	3.8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22	0.2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8	3.5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2	5.8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2	5.8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2	5.8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敬老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3.90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6.54	30202	印刷费	0.0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6.1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1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3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3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4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3.0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7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8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			
人员经费合计		100.06	公用经费合计					33.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敬老院

2022 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敬老院

2022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敬老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18	0.00	0.18	0.00	0.18	0.00	0.18	0.00	0.18	0.00	0.1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48.9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71 万元，下降 4.31%。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八项规定规定，例行节约、缩减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48.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8.97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48.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93 万元，占 89.90%；项目支出 15.04 万元，占 10.1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48.9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71 万元，下降 4.31%。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八项规定规定，例行节约、缩减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8.9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

少 6.71 万元，下降 4.31%。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八项规定，例行节约、缩减支出。

（二）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8.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9.35 万元，占 93.54%；卫生健康（类）支出 3.80 万元，占 2.55%；住房保障（类）支出 5.82 万元，占 3.91%。

（三）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3.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84%。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3.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八项规定，例行节约、缩减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数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结余资金用

于本年支出，医疗基数进行调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结余资金用于本年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8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紧张，缩减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6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结余资金用于本年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和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功能分类进行调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2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88.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进行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3.9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0.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33.87 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水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和预算数无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和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和预算数无差异。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18 万元。主要用于燃油费、维修费、车辆保险费用。2022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和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人员主要包括：无。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和卫东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

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148.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93 万元，项目支出 15.04 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2 个，涉及预算资金 15.04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85.00 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附件3

部门整体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平顶山市卫东区敬老院

平顶山市卫东区敬老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	177.57	93.43	3.63	10	3.89%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7.57	94.43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为辖区五保老人提供养老服务，为老人提供吃、住、医疗、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2：保障入住老人生活起居等方面照料			提供养老服务，丰富老人日常生活。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1：非税返还	为辖区五保老人提供养老服务。		提供养老服务，丰富老人日常生活。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相关	1	1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科学	2	2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完整	2	2		
		专项资金细化率	≥99%		99%	2	2		
		预算调整率	≤20%		1.32%	2	2		
		结转结余率	≤20%		0%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99%		99%	2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6%	1	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真实	2	2		
绩效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1			
	预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公开	2	2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	1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	1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	1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	1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	1		
效益指标	非税返还用于敬老院日常运营完成率	保障五保老人和社会老人提供养老服务	定性		保障	20	18		
		保障五保老人和社会老人提供养老服务	定性		有效	20	20		
		老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0%	15	13		
		满意度	≥90%		90%	15	13		
分值及得分合计									
100 85									

注：1. 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指标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投入管理指标30分、产出指标25分、效益指标35分、预算执行率10分。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未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满分；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 2022 年度 12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1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公章): 平顶山市卫东区敬老院

(2022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孙淑娟 152252021177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卫东区敬老院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卫东区敬老院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卫东区敬老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4	0	10	0.00%	0.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2.4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退休职工何菊芳任秀丽生活费正常发放。			保证专款专用的前提下按照实际情况使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活费	≤2.4万元	0万元	20	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人	0	15	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性	准确	未达成预期指标(未发放)	15	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未达成预期指标(未发放)	10	0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休人员正常生活	保障	未达成预期指标(未发放)	20	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人员满意度	≥80%	未达成预期指标(未发放)	10	0	
总分					100	0.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平顶山市卫东区敬老院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孙淑娟 15225202117

项目名称		智慧用电服务费（2021年结转）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卫东区敬老院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卫东区敬老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0.06	0	10	0.00%	0.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0.06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用电。				保证专款专用的前提下按照实际情况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用电费用	≤0.06万元	0万元	20	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电度数	≥120度	未达成预期指标	10	0	
		质量指标	用电合格性	合格	未达成预期指标	10	0	
		时效指标	缴纳及时性	及时	未达成预期指标	1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用电	保障	未达成预期指标	20	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未达成预期指标	10	0		
总分					100	0.00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成本指标20分, 产出指标40分, 效益指标20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平顶山市卫东区敬老院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孙淑娟 152252021177

项目名称		医疗被褥押金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卫东区敬老院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卫东区敬老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76	0	10	0.00%	0.00	
		其中:医疗被褥押金	0	4.76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医疗被褥押金返还。			保证专款专用的前提下按照实际情况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疗被褥押金返还金额	≤4.76万元	0万元	20	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返还人数	≥23人	0	15	0		
		质量指标	返还准确性	准确	未达成预期指标(未达到预期指标)	15	0		
		时效指标	返还及时性	及时	未达成预期指标(未达到预期指标)	1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养老院日常工作开展	保障	未达成预期指标(未达到预期指标)	20	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人满意度	≥80%	未达成预期指标(未达到预期指标)	10	0			
总分					100	0.00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公章）：平顶山市卫东区敬老院

（2022 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孙淑娟 152252021177

项目名称		临时工工资（2021年结转）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卫东区敬老院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卫东区敬老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0	2.04	0	1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2.04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发放临时工工资				保证专款专用的前提下按照实际情况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工工资总额	≤2.04万元	0万元	20	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工人数	≥3人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性	准确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老年人口常生活身体健	保障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20	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人员满意度	≥80%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0		
总分					100	0.00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平顶山市卫东区敬老院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孙淑娟 152252021177

项目名称		双预防体系（2021年结转）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卫东区敬老院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卫东区敬老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0.95	0	10	0.00%	0.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0.95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单位开展双预防体系。			保证专款专用的前提下按照实际情况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双预防体系费用	≤0.95万元	0万元	20	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双预防体系次数	≥1次	未达成预期指标 目标结果较差	10	0	
		质量指标	体系合格性	合格	未达成预期指标 目标结果较差	10	0	
		时效指标	开展及时性	及时	未达成预期指标 目标结果较差	1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保障	未达成预期指标 目标结果较差	20	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未达成预期指标 目标结果较差	10	0		
总分					100	0.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2023.12.14 13:19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平顶山市卫东区敬老院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孙淑娟 152252021177

项目名称		电视收视费（2021年结转）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卫东区敬老院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卫东区敬老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0.21	0	10	0.00%	0.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0.21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缴纳五保老人和社会老人收看电视对的电视收视费。				保证专款专用的前提下按照实际情况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收视费用	≤21万元	0万元	20	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视台数	≥10台	未达成预期指标	10	0	
		质量指标	收视合格率	合格	未达成预期指标	10	0	
		时效指标	缴纳及时性	及时	未达成预期指标	1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老年人日常生活身体健	保障	未达成预期指标	20	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未达成预期指标	10	0	
总分						100	0.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平顶山市卫东区敬老院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孙淑娟 152252021177

项目名称（公章）：平顶山市卫东区敬老院		代养老人伙食费（2021年结转）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卫东区敬老院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卫东区敬老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47	0	10	0.00%	0.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4.47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辖区五保老人和社会老人提供就餐服务。				保证专款专用的前提下按照实际情况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伙食费	≤4.47万元	0万元	20	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养老人人数	≥34人	0	15	0	
		质量指标	餐标完成率	100%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5	0	
		时效指标	开餐及时性	及时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休人员正常生活	保障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20	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人员满意度	≥80%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0		
总分						100	0.00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平顶山市卫东区敬老院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孙淑娟 152252021177

项目单位（公章）：平顶山市卫东区敬老院	维修费用（2021年结转）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卫东区敬老院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卫东区敬老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45	0	10	0.00%	0.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2.45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辖区五保老人和社会老人提供养老服务设备进行维修。			保证专款专用的前提下按照实际情况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修费用	≤2.45万元	0万元	20	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次数	≥3次	未达成预期指标	10	0		
		质量指标	维修合格率	合格	未达成预期指标	10	0		
		时效指标	维修及时性	及时	未达成预期指标	1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老年人日常生活身体健	保障	未达成预期指标	20	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未达成预期指标	10	0			
总分						100	0.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平顶山市卫东区敬老院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孙淑娟 152252021177

项目名称	电梯维护、维修及第三方检测费用(2021年结转)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卫东区敬老院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卫东区敬老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78	0	10	0.00%	0.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1.78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辖区五保老人和社会老人提供养老服务的电梯设备进行维护、维修。			保证专款专用的前提下按照实际情况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修费用	≤1.78万元	0万元	20	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次数	≥1次	未达成预期指标	10	0	
		质量指标	维修合格率	合格	未达成预期指标	10	0	
		时效指标	维修及时性	及时	未达成预期指标	1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老年人日常生活身体健	保障	未达成预期指标	20	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未达成预期指标	10	0		
总分					100	0.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整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平顶山市卫东区敬老院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孙淑娟 152252021177

项目名称		水费（2021年结转）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卫东区敬老院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卫东区敬老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2	0	10	0.00%	0.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1.02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日常用水。				保证专款专用的前提下按照实际情况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用水费用	≤1.02万元	0万元	20	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水吨数	≥3400吨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0	
		质量指标	用水合格性	合格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0	
		时效指标	缴纳及时性	及时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用水	保障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20	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0		
总分						100	0.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整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公章): 平顶山市卫东区敬老院

(2022 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孙淑娟 152252021177

项目名称		服务用品费用(2021年结转)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卫东区敬老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施单位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2.59	0	1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2.59	—	—	—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辖区五保老人和社会老人提供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吃、住、医疗、保健、学习、娱乐等一系列服务,在满足五保对象入住的条件下,为特困供养人员提供生活照料和照料服务,保证专款专用的前提下按照实际情况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服务用品经费	≤2.59万元	0万元	20	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五保老人人数	≥15人	未达成预期指标	10	0	
			其他老人人数	≥19人	未达成预期指标	10	0	
		质量指标	为老年人提供服务质量	符合供养标准	未达成预期指标	10	0	
		时效指标	为老年人提供服务及时性	及时	未达成预期指标	1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老年人日常生活身体健	保障	未达成预期指标	20	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特困供养及社会入住老人生	≥80%	未达成预期指标	10	0		
总分					100	0.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公章): 平顶山市卫东区敬老院 2022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孙淑娟 152252021177

项目名称	非税返回用于敬老院日常运营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卫东区敬老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70.7	15.04	10	21.27%	1.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70.7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辖区五保老人和社会老人提供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吃、住、医疗、保健、学习、娱乐等一系列服务,在满足五保对象入住的条件下,特困供养社会救助对象、特困供养人员提供生活照料和照料方面的照料。			保证专款专用的前提下按照实际情况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敬老院日常运营经费	≤70.7万元	15.04万元	20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五保老人人数	≥15人	≥15人	10	10
			其他老人人数	≥19人	≥19人	10	10
		质量指标	为老年人提供服务质量	符合供养标准	符合供养标准	10	1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为老年人提供服务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老年人日常生活身体健	保障	保障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供养及社会入住老人生活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76.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整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 2022 年度 1 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部门评价，绩效评价得分为 97.00 分。

附件 5

平顶山市卫东区敬老院非税返回用于敬老院日常运营经费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卫东区敬老院对非税返回用于敬老院日常运营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

根据《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平卫财效〔2023〕9 号）有关要求，收集和分析本次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结合项目特点，制定了 2022 年非税返回用于敬老院日常运营经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1. 项目背景

非税返回用于敬老院日常运营经费为辖区五保老人提供养老服务，保障入住老人起居。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非税返回用于敬老院日常运营经费主要内容有为辖区五保老人提供养老服务，保障入住老人起居。非税返回用于敬老院日常运营经费资金由本单位和区级财政部门具体实施下达，项目按照

— 1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